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3000010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羅大行君於112年12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案將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1月2日警蘭偵字第112003768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羅大行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A10159\*\*\*\*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23年12月12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南門里7鄰舊城西路18號）大體現放置於員山福園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陳美玲